JUL1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157984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水果进出口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采购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将在“管理”或“行政”岗位上临时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或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符合上述任一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并得出了相互矛盾的结论。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具有合格性质。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是指在其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曾在美国境外连续工作一年，并寻求进入美国为其外国雇主的分支机构、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临时工作的非公民，其岗位须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本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1)(ii)(A)。

L-1A申请人必须证明：

1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另行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变更其美国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属于错误。见本法第248(a)条，8 U.S.C. § 1258(a)。就该公司并未请求变更其身份而言，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存在错误。但该附带事项的决定不影响本上诉中关于所请求L-1A类别的实体问题。我们亦无权就非公民的身份变更作出裁定。见8 C.F.R. § 248.1(b)（禁止对身份变更申请被拒提出上诉）。

•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8 C.F.R. § 214.2(l)(1)(ii)(G)项下的“ 合格组织 ”；
• 受益人将受雇担任行政或管理岗位；
•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
• 受益人在此前一年在国外从事的工作为管理、行政或涉及“ 专业知识 ”；以及
• 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提供拟在美国的服务。

8 C.F.R. § 214.2(l)(3)(i)-(iv)。

二、分析

记录显示，受益人为萨尔瓦多籍公民，拥有商业与管理学士学位、三年大学公共会计学习经历，并在水果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自2021年8月起，她一直在申请人在萨尔瓦多的关联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申请人和其关联公司均从事水果进出口业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领导公司在美国的扩张工作。

A. 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将在美国聘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岗位。“ 管理岗位 ”一词是指受益人“ 主要 ”从事以下工作：

• 管理该组织或其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 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
• 有权聘用和解雇或建议采取上述及其他人事行动，或者，如果未直接监督任何其他员工，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
• 对员工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本法第101(a)(44)(A)(i)-(iv)条。

如该词的定义所示，“ 管理岗位 ”既承认“ 人事经理 ”也承认“ 职能经理 ”。人事经理必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3 (AAO Nov. 8, 2017)。相比之下，职能经理主要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Id. 如果属于管理职能的附带工作，职能经理也可以监督人员。Id.

“ 行政岗位 ” 一词是指受益人 “ 主要 ” 从事以下工作：

- 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 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
-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以及
- 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本法第101(a)(44)(B)条；8 C.F.R. § 214.2(l)(1)(ii)(C)。

“ 行政岗位 ” 的定义描述的是一个较高层级的职位。行政人员必须能够 “ 指导管理 ” 并 “ 确立 ” 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 “ 目标和政策 ” 。本法第101(a)(44)(B)(i)、(ii)条。 “ 指导管理 ” 一语要求行政人员对下属层级的管理人员行使控制权。VHV Jewelers, LLC v. Wolf, 17 F.4th 109, 114 (11th Cir. 2021)。为证明这些能力，申请人必须解释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情况，并证明受益人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其目标和政策，而非其日常运营。见Boyang, Ltd. v. INS, 67 F.3d 305 (9th Cir. 1995)（引用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 主要执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 ” ）

在考虑所提供职位的性质时，USCIS审查申请人的工作职责描述。该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的拟任职责，并表明该非公民将履行构成 “ 管理岗位 ” 或 “ 行政岗位 ” 定义的所有要素。见8 C.F.R. § 214.2(l)(3)(ii)（要求 “ 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USCIS还考虑：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是否有其他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可能影响受益人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

申请人对所提供美国职位的描述反映出不一致之处，令人对该描述的准确性产生怀疑。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部分 “ 为产品管理、市场营销和销售部门设定目标 ”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列有一名销售经理，似乎监督一家承包公司。但该图并未表明申请人设有产品管理或市场营销部门。

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修订版工作描述中，该公司的财务总监称受益人将部分 “ 分析下属经理开展的研究 ”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拟监督任何下属经理。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将直接监督一名采购专员。但该图并未显示该采购专员将监督任何人。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专员为经理。不一致的工作描述令人对所提供职位 purported 职责的准确性产生怀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其他证据也令人对申请人拟以管理或行政岗位聘用受益人产生怀疑。如前所述，本法第101(a)(44)(B)(i)条“ 行政岗位 ”定义中的“ 指导管理 ”一语要求行政人员对下属层级的管理人员行使控制权。VHV Jewelers, LLC v. Wolf, 17 F.4th at 114。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任的唯一下属为经理。此外，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并未表明受益人对公司销售经理拥有控制权。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受益人将通过指导公司管理层而符合“ 行政岗位 ”的定义。

申请人亦未证明其将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人事经理必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Matter of G-Inc., supra, at *3。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唯一下属将构成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未表明该下属拟监督任何人，且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她将以其他方式担任经理。并且，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记录该下属的职责、教育水平或在公司中的雇用情况。因此，记录亦未能确立该下属为专业雇员。见8 C.F.R. § 204.5(k)(2)（将“ 专业 ”一词定义为“ 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的最低要求的任何职业 ”）。

此外，申请人既未主张其拟以“ 职能经理 ”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证明她将管理一项明确界定或“ 必要 ”的职能。见第101(a)(44)(A)(ii)条；另见Matter of G-Inc., supra, at *4。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就所提供职位的所谓管理性质得出了“ 令人困惑的结论 ”，且其推理“ 本身自相矛盾 ”。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 承认[公司初始]支持信中提出的拟议职责在性质上属于管理性质，但又认定记录未能确立这些职责在性质上明确属于管理性质 ”。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并不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矛盾。审理主任指出：

支持信表明受益人的职位属于管理性质；然而，记录缺乏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美国职位中将主要履行管理职能。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将每日主要从事管理层级的工作。

申请人似乎错误地假定其支持信足以证明所提供职位的管理性质。如前所述，信中的拟议工作职责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冲突。该信称受益人将“ 为[该]产品管理、市场营销和销售部门设定目标 ”。但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并未

表明公司设有产品管理或市场营销部门。因此，该信不构成关于该职位所谓管理性质的可靠证据。故审理主任认定支持信陈述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并无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拟在美国以行政身份工作，因为她据称将主要履行行政职责。然而，如前所述，“ 行政身份 ”一词要求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i)-(iv)条的所有要件。《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i)条要求行政人员主要“ 指导组织的管理 ”，即对下属层级的管理雇员行使控制权。VHV Jewelers, LLC v. Wolf, 17 F.4th at 114。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拟任的唯一下属为经理，也未确立她对公司销售经理的控制，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受益人将指导公司的管理来满足“ 行政身份 ”的定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拟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B. 受益人的海外工作

我们关于拟议美国工作性质的结论已解决本上诉。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海外工作性质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拟议美国工作的合格性质。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